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证券简称：深南电A，证券代码：000037）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0日、13日、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主要股东——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上述主要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 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5年上半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10,000万元人民币，基本每股收益亏损约0.17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5-054号）。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